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 10#和 14#楼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 10#和 14#楼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餐饮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锦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签章）：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州锦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6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